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桑乐金”或“本公司”）前身为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有限”）系由金道明、马绍琴于 1995 年 4 月共同出资创立；2007 年 12 月，南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股份”）；2009 年 4 月，南亚股份名称变更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南亚有限成立及股权变更

本公司由南亚有限变更设立。南亚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1995 年 4 月，南亚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南亚有限，由金道明和马绍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华安资评字（199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截止 1995 年 3 月 31 日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86.21 万元。合肥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合审验事字（95）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亚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到位。其中固定资产出资 45 万元，现金出资 5 万元，其余进资本公积。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明	30.00	60.00
2	马绍琴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1 年 3 月，南亚有限第一次增资（由 50 万元增资至 226 万元）

2001 年 3 月 18 日，南亚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资的决议，决定将南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26 万元。其中，金道明以现金增资 20 万元、债权增资 126 万元，马绍琴以债权增资 30 万元。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皖中事验字【2001】292号《验资报告》，验证南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南亚有限于2001年5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结构为：金道明持有77.88%股权，马绍琴持有22.12%股权。

本次增资后南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明	176.00	77.88
2	马绍琴	50.00	22.12
	合计	226.00	100.00

截止2001年3月31日，金道明、马绍琴夫妇对南亚有限的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形成债权的原因	形成时间	金 额
1	金道明	代公司垫付购车款	1997年3月	245,000.00
2	金道明	向公司追加投入资金	1999年6月	100,000.00
3	金道明	向公司追加投入资金	2000年12月	200,000.00
4	金道明	代公司垫付广告费	2001年1月	120,000.00
		向公司追加投入资金	2001年1月	30,000.00
		小计		150,000.00
5	金道明	代公司向客户付款	2001年3月	55,000.00
6	金道明	代公司购买原材料	2001年3月	265,000.00
7	金道明	代公司购买原材料	2001年3月	256,500.00
8	马绍琴	代公司垫付广告费	2001年3月	120,000.00
		向公司追加投入资金	2001年3月	30,000.00
		代公司垫付会展费	2001年3月	150,000.00
		小计		300,000.00
		合计		1,571,500.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金道明和马绍琴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南亚有限设立之初的运营过程中，采取垫付购置车辆费用、代购原材料、代垫广告费用等方式支持南亚有限发展，其因此而形成的156万元债权真实、合理。金道明和马绍琴夫妇之后将156万元债权转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

已经由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事验字【2001】292号《验资报告》审验完毕，并经工商登记备案。

发行人前身南亚有限通过债转股方式，将金道明、马绍琴夫妇于南亚有限存续期间，由股东陆续垫付的资金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157.15万元中的15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未违反公司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道明、马绍琴夫妇与南亚有限之间的债权关系是真实的，双方形成的这一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规定，南亚有限通过股东投入货币现金以及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2001年3月对南亚有限债权转股权的债权是真实、有效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于2001年3月以其对南亚有限的债权转股权，该债权真实、有效；金道明、马绍琴夫妇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02年8月，南亚有限第二次增资（由226万元增资至408.88万元）

2002年8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南亚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26万元增加至408.8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82.88万元全部由金道明以货币资金认缴。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8月20日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2】488号《验资报告》，验证南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南亚有限于2002年8月26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明	358.88	87.77
2	马绍琴	50.00	12.23
	合计	408.88	100.00

4、2007年10月，南亚有限第三次增资（由408.88万元增资至3,723万元）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1）南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7 日，南亚有限通过了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南亚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后南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723 万元；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08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南亚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发展情况，2007 年南亚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争取上市。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对骨干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2007 年 10 月 7 日，南亚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道明将其所持南亚有限的 1,624.70 万股转让给戴永祥等 37 名自然人。这 37 名自然人包括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的亲友以及一般自然人等。其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A：金道明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	受让后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比例（%）	每单位受让价格（元）	受让方关系
戴永祥	56.00	1.5041	1.30	公司董秘、副总经理
赵世文	50.00	1.3430	1.3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峰	50.00	1.3430	1.00	公司董事
柳连栋	50.00	1.3430	1.30	员工
季一朋	50.00	1.3430	1.50	员工
张光权	30.00	0.8058	1.50	员工
牛社平	30.00	0.8058	1.50	员工
刘云磊	28.00	0.7521	1.50	员工
赵春玲	26.60	0.7145	1.50	员工
钟世琼	20.00	0.5372	1.50	员工
周爱梅	18.00	0.4835	1.30	员工
彭生	15.00	0.4029	1.50	员工
吕丹丹	15.00	0.4029	1.30	员工
陆添天	10.00	0.2686	1.50	员工
巫绪权	10.00	0.2686	1.50	员工
张伟	10.00	0.2686	1.30	员工
倪伟	8.00	0.2149	1.30	员工
刘仁华	7.00	0.1880	1.50	员工
黄荷	6.70	0.1800	1.50	员工

季学芳	6.70	0.1800	1.50	员工
吴霏妍	6.00	0.1612	1.30	员工
雷长胜	6.00	0.1612	1.50	员工
朱小芳	5.00	0.1343	1.30	员工
杨晓华	3.00	0.0806	1.50	员工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3 元为依据，结合该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任职，以及对发行人的发展贡献情况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一般员工的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受让价格在 1.30 元至 1.50 元区间；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受让价格在 1.00 元至 1.30 元区间。股权转让的数量除依据上述标准外，还综合考虑员工实际受让能力而确定。

B：金道明对其亲友的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	受让后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比例（%）	每单位受让价格（元）	受让方关系
金浩	393.75	10.5761	0.00	董事长之子
张桂兰	168.75	4.5326	0.00	创业支助者
金道满	100.00	2.6860	1.30	董事长之弟，公司员工
吴彰存	30.00	0.8058	1.50	创业技术指导
马绍翠	16.70	0.4486	1.50	董事长妻妹
吴静	8.00	0.2149	1.50	董事长堂兄妻
任鹏飞	8.00	0.2149	1.30	董事长外甥、员工

注：上述受让方不存在公务员身份。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3 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创业支助者张桂兰曾在金道明求学、学艺期间给予学费支持和生活帮助，在金道明创业初期无偿给予资金支持和创业指导，故金道明同意向其无偿转让股权。创业技术指导吴彰存原系基层医务工作者，在公司创业初期，曾利用其便于接触便携式桑拿设备终端用户的便利，有效收集便携式桑拿设备终端客户的消费需求，并结合其中医专业知识，对公司便携式桑拿设备的性能、外观等提出了一系列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故金道明同意向其转让股权。金道明、马绍琴夫妇的亲属金道满、任鹏飞、马绍翠、吴静等四人，因金道满、任鹏飞还是公司员工，所以其受让价格低于非员工的马绍翠、吴静两人。

C：金道明对一般自然人的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	受让后出资	受让后出资比	每单位受让价	受让方关系
-------	-------	--------	--------	-------

	额（万元）	例（%）	格（元）	
江业云	253.50	6.8090	4.00	一般自然人
宁俊达	50.00	1.3430	3.00	一般自然人
汪治广	27.50	0.7386	4.00	一般自然人
王啸	26.00	0.6984	3.85	一般自然人
伍美珍	13.00	0.3492	3.85	一般自然人
胡跃华	12.50	0.3357	4.00	一般自然人

注：上述受让方不存在公务员身份。

鉴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并积极谋求上市，在社会上具备一定投资能力且长期关注发行人发展的人（即上表所述的一般自然人）主动提出希望入股发行人。综合考虑这些人的投资能力、对发行人产品熟知程度等因素，金道明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与上述六名自然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定价标准，系以 200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268.6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按照 8-12 倍市盈率（市场上一般机构投资者投资拟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受让价格为 3.00 元、3.85 元或者 4.00 元）；转让的数量依据受让人实际投资能力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金道明先生将其所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依照双方自愿平等之原则，协商转让给相关股权受让方，系其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08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暨股权转让进行了验证。南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南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明	1,642.98	44.1305
2	马绍琴	455.32	12.2299
3	金浩	393.75	10.5761
4	戴永祥	56.00	1.5041
5	刘峰	50.00	1.3430
6	黄荷	6.70	0.1800
7	钟世琼	20.00	0.5372

8	刘云磊	28.00	0.7521
9	柳连栋	50.00	1.3430
10	金道满	100.00	2.6860
11	赵春玲	26.60	0.7145
12	陆添天	10.00	0.2686
13	彭生	15.00	0.4029
14	周爱梅	18.00	0.4835
15	吕丹丹	15.00	0.4029
16	朱小芳	5.00	0.1343
17	吴霏妍	6.00	0.1612
18	胡跃华	12.50	0.3357
19	伍美珍	13.00	0.3492
20	王啸	26.00	0.6984
21	吴彰存	30.00	0.8058
22	张光权	30.00	0.8058
23	马绍翠	16.70	0.4486
24	季一朋	50.00	1.3430
25	巫绪权	10.00	0.2686
26	雷长胜	6.00	0.1612
27	季学芳	6.70	0.1800
28	刘仁华	7.00	0.1880
29	杨晓华	3.00	0.0806
30	宁俊达	50.00	1.3430
31	牛社平	30.00	0.8058
32	张伟	10.00	0.2686
33	江业云	253.50	6.8090
34	汪治广	27.50	0.7386
35	赵世文	50.00	1.3430
36	吴静	8.00	0.2149

37	倪伟	8.00	0.2149
38	任鹏飞	8.00	0.2149
39	张桂兰	168.75	4.5326
	合计	3,723.00	100.0000

5、2007 年 10 月，南亚有限第四次增资（由 3,723 万元增资至 5,625 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并通过引进机构投资者筹集资金促进企业长远发展需要，2007 年 10 月 24 日，南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由公司原股东金道明以现金 777 万元，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777 万元；新增股东江苏天氏、江苏高达、苏州大元，分别以现金 1912.50 万元、956.25 万元、956.25 万元，按每股 3.4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562.50 万元、281.25 万元、281.25 万元。

金道明的增资价格的确定，考虑了金道明作为公司创始人，并一直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江苏天氏、江苏高达、苏州大元的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盈利（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268.63 万元，摊薄后每股收益为 0.23 元），结合 2007 年度的预计盈利，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摊薄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南亚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三名法人股东溢价增资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08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南亚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道明	2,419.98	43.0219
2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50	10.0000
3	马绍琴	455.32	8.0946
4	金浩	393.75	7.0000

5	江苏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5	5.0000
6	苏州市大元置业有限公司	281.25	5.0000
7	江业云	253.50	4.5067
8	张桂兰	168.75	3.0000
9	金道满	100.00	1.7778
10	戴永祥	56.00	0.9955
11	刘峰	50.00	0.8889
12	柳连栋	50.00	0.8889
13	季一朋	50.00	0.8889
14	宁俊达	50.00	0.8889
15	赵世文	50.00	0.8889
16	吴彰存	30.00	0.5333
17	张光权	30.00	0.5333
18	牛社平	30.00	0.5333
19	刘云磊	28.00	0.4978
20	汪治广	27.50	0.4889
21	赵春玲	26.60	0.4729
22	王啸	26.00	0.4622
23	钟世琼	20.00	0.3555
24	周爱梅	18.00	0.3200
25	马绍翠	16.70	0.2969
26	彭生	15.00	0.2667
27	吕丹丹	15.00	0.2667
28	伍美珍	13.00	0.2311
29	胡跃华	12.50	0.2222
30	陆添天	10.00	0.1778
31	巫绪权	10.00	0.1778
32	张伟	10.00	0.1778
33	吴静	8.00	0.1422

34	倪伟	8.00	0.1422
35	任鹏飞	8.00	0.1422
36	刘仁华	7.00	0.1244
37	黄荷	6.70	0.1191
38	季学芳	6.70	0.1191
39	吴霏妍	6.00	0.1067
40	雷长胜	6.00	0.1067
41	朱小芳	5.00	0.0889
42	杨晓华	3.00	0.0533
	合计	5,625.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

1、南亚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亚股份

2007年11月25日，南亚有限原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南亚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84,809,361.56元折为发起人股5,625万股（余额28,559,361.5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依法变更设立南亚股份。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7日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0879号《验资报告》，验证“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25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净资产”。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道明	2,419.98	43.0219
2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50	10.0000
3	马绍琴	455.32	8.0946
4	金浩	393.75	7.0000
5	江苏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5	5.0000
6	苏州市大元置业有限公司	281.25	5.0000

7	江业云	253.50	4.5067
8	张桂兰	168.75	3.0000
9	金道满	100.00	1.7778
10	戴永祥	56.00	0.9955
11	刘峰	50.00	0.8889
12	柳连栋	50.00	0.8889
13	季一朋	50.00	0.8889
14	宁俊达	50.00	0.8889
15	赵世文	50.00	0.8889
16	吴彰存	30.00	0.5333
17	张光权	30.00	0.5333
18	牛社平	30.00	0.5333
19	刘云磊	28.00	0.4978
20	汪治广	27.50	0.4889
21	赵春玲	26.60	0.4729
22	王啸	26.00	0.4622
23	钟世琼	20.00	0.3555
24	周爱梅	18.00	0.3200
25	马绍翠	16.70	0.2969
26	彭生	15.00	0.2667
27	吕丹丹	15.00	0.2667
28	伍美珍	13.00	0.2311
29	胡跃华	12.50	0.2222
30	陆添天	10.00	0.1778
31	巫绪权	10.00	0.1778
32	张伟	10.00	0.1778
33	吴静	8.00	0.1422
34	倪伟	8.00	0.1422
35	任鹏飞	8.00	0.1422

36	刘仁华	7.00	0.1244
37	黄荷	6.70	0.1191
38	季学芳	6.70	0.1191
39	吴霏妍	6.00	0.1067
40	雷长胜	6.00	0.1067
41	朱小芳	5.00	0.0889
42	杨晓华	3.00	0.0533
	合计	5,625.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

2008年下半年，由于股票市场的变化和金融危机的影响，部分股东有股权转让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市场销售和财务管理更加重视，为稳固人才，金道明向该类员工转让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金道明受让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每股原始获取单价（元）	每股转让单价（元）	转让总价（万元）
彭生	金道明	5	1.5	1.62	8.10
周爱梅	金道明	8	1.3	1.404	11.232
刘仁华	金道明	7	1.5	1.62	11.34
雷长胜	金道明	6	1.5	1.62	9.72
吴霏妍	金道明	6	1.30	1.404	8.424
赵世文	金道明	46	1.30	1.30	59.8
吕丹丹	金道明	15	1.30	1.404	21.06
宁俊达	金道明	50	3	3	150.00

上述转让方中，彭生、周爱梅、刘仁华、雷长胜、吴霏妍、赵世文、吕丹丹系公司员工，其中刘仁华、吴霏妍、吕丹丹已从公司离职；赵世文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公司董事；宁俊达为一般自然人。转让价格系以原始获得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赵世文、宁俊达因转让数量较大，短期难以寻找其他合适受让方，故其转让价格即其原始获得价格；其他人员的转让价格系以其原始获得价格溢价 8%确定。

B:金道明转让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股比例	每股单价（元）	转让总价（万元）
金道明	江波	20	0.3556	1.7	34.00
金道明	蒋光云	20	0.3556	1.7	34.00

金道明	王勇	20	0.3556	1.7	34.00
-----	----	----	--------	-----	-------

金道明对江波（国内营销中心总监）、蒋光云（国际贸易部市场总监）、王勇（财务部经理）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受让方作为公司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发展贡献，协商确定。

C：一般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股 比例	每股原始获取 单价（元）	每股转让单 价（元）	转让总价（万 元）
江业云	巫小兵	82.5	1.4667	4	4	330.00
江业云	宣宏	80	1.4222	4	4	320.00

江业云、巫小兵、宣宏均为一般自然人，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根据其原始获得价格协商确定。

D：一般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股比例	每股原始获取 单价（元）	每股单 价(元)	转让总价（万 元）
江苏高达	江苏兴科	100	1.7778	3.4	3.4	340.00

上述转让双方之江苏高达与江苏兴科，均系在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为进一步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合作的机会，拓展江苏省内南京以外其他城市创投项目的投资渠道，江苏高达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其向发行人初始增资的价格向江苏兴科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上述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未履行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南亚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道明	2,502.98	44.4974
2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50	8.2222
3	马绍琴	455.32	8.0946
4	金浩	393.75	7.0000
5	江苏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5	5.0000
6	苏州市大元置业有限公司	281.25	5.0000

7	张桂兰	168.75	3.0000
8	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778
9	金道满	100.00	1.7778
10	江业云	91.00	1.6178
11	巫小兵	82.50	1.4667
12	宣宏	80.00	1.4222
13	戴永祥	56.00	0.9955
14	刘峰	50.00	0.8889
15	柳连栋	50.00	0.8889
16	季一朋	50.00	0.8889
17	吴彰存	30.00	0.5333
18	张光权	30.00	0.5333
19	牛社平	30.00	0.5333
20	刘云磊	28.00	0.4978
21	汪治广	27.50	0.4889
22	赵春玲	26.60	0.4729
23	王啸	26.00	0.4622
24	钟世琼	20.00	0.3555
25	蒋光云	20.00	0.3556
26	江波	20.00	0.3556
27	王勇	20.00	0.3556
28	马绍翠	16.70	0.2969
29	伍美珍	13.00	0.2311
30	胡跃华	12.50	0.2222
31	彭生	10.00	0.1778
32	周爱梅	10.00	0.1778
33	陆添天	10.00	0.1778
34	巫绪权	10.00	0.1778
35	张伟	10.00	0.1778

36	吴静	8.00	0.1422
37	倪伟	8.00	0.1422
38	任鹏飞	8.00	0.1422
39	黄荷	6.70	0.1191
40	季学芳	6.70	0.1191
41	朱小芳	5.00	0.0889
42	赵世文	4.00	0.0711
43	杨晓华	3.00	0.0533
	合计	5,625.00	100.00

三、关于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金道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戴永祥等 37 名自然人，以及随后南亚有限新引入 3 名法人股东，使得股东总人数增加至 42 人所涉各次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规定，亦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累积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况；南亚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亚股份后，部分股东所进行的股份转让，均分别由股权转让双方签署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该等股份转让亦未使南亚股份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因此亦不属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第 26 条所规定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相关股份变动中所涉各方股东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中所涉各方股东，除金浩系金道明之子、金道满为金道明之弟、马绍翠系金道明之妻妹、任鹏飞系金道明之外甥、吴静系金道明堂兄之妻外，其余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中所涉各方股东，其投资发行人之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而导致

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致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程序完备，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涉嫌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股份变动中所涉各方股东，除金浩系金道明之子、金道满系金道明之弟、马绍翠系金道明之妻妹、任鹏飞系金道明之外甥、吴静系金道明堂兄之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中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之间转让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依照股份转让双方自愿平等之原则，协商确定转让股数以及转让价格。该等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为，均已完成股权确认手续，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相应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身南亚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三名法人股东溢价增资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高达与江苏兴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高达与江苏兴科之间，不存在针对该等转让股份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互相委托持股或者为对方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不涉嫌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并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中涉及的各方股东（包括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除金浩系金道明之子、金道满系金道明之弟、马绍翠系金道明之妻妹、任鹏飞系金道明之外甥、吴静系金道明堂兄之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中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等代持情况等，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中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更名

2009年3月30日，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定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桑乐金”寓意为“桑拿，快乐之金”，相对于“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更能够体现桑拿的悠久历史和文化内涵，故发行人决定更名并于2009年4月20日办理了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

通过对上述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09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符合事实。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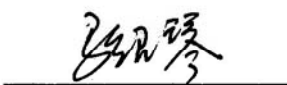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上述关于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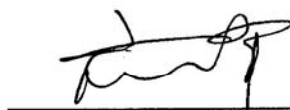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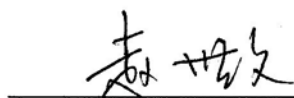
金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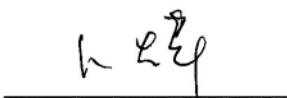
马绍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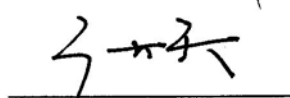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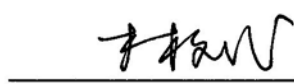
赵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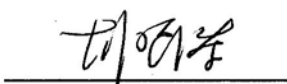
卜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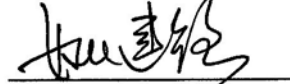
庆天



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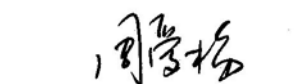


胡声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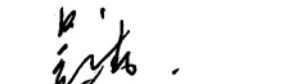


姚建铭

监事签名：



周爱梅



吴志春



金道满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道明



马绍琴



戴永祥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09年11月15日